

提早做好醫療保險規劃,一旦罹患重大疾病,保險金整筆給付, 讓您安心治療並能減輕家庭經濟負擔,為您解決人生中最大的擔憂! 106.1.1~107.12.31 投保享「癌症第二意見諮詢服務」(可獲得服務之條件及辦法請詳末頁)









- 1. 繳費20年,終身保障 (保障至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末)
- 2. 輕度、重度重大疾病,整筆給付,掌握黃金治療期
- 3. 身故/全殘廢亦有保障,保單價值準備金還可彈性靈活運用
- 4. 保費有去也有回,讓您安心投保免煩惱
- 5. 2~6級殘廢豁免保險費,保障持續不中斷
- 6. 老年住院醫療免息保單借款最貼心(請詳P.3說明)
- 7. 採集體投保者,另可享有集體投保彙繳費率<詳情請洽南山人壽務員>

# 數字會說話,保險要規劃

### 根據衛生福利部公布104年國人十大死因,以慢性疾病為主,惡性腫瘤續居首位

死亡原因	發生時鐘	每日發生人數
1 惡性腫瘤	每11分13秒一人死亡	128 人
2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每27分22秒一人死亡	53 人
3 腦血管疾病	每44分03秒一人死亡	31 人
4 肺炎	每48分50秒一人死亡	29 人
5 糖尿病	每55分09秒一人死亡	26 人
6 事故傷害	每 1 小時14分44秒一人死亡	19 人
7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每 1 小時22分20秒一人死亡	17 人
8 高血壓性疾病	每 1 小時34分56秒一人死亡	15 人
9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每 1 小時50分22秒一人死亡	13 人
10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每 1 小時52分06秒一人死亡	13 人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 面對重大疾病,除了各項醫療費用支出外,更要特別注意家庭長期收入中斷所造成的經濟負擔

項目	治療費用
肝癌治療	60萬
腫瘤偵測	4 萬
頭部組織、顱內血管、頸動脈檢查	1.8萬
冠狀動脈攝影	1.8萬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15萬至25萬
心肌梗塞	4 萬至 8 萬
重大器官移植	6萬至10萬以上,依部位而不同
結腸、直腸癌	約200萬/年
	肝癌治療 腫瘤偵測 頭部組織、顱內血管、頸動脈檢查 冠狀動脈攝影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心肌梗塞 重大器官移植

<資料來源:各大醫院網站,本表各價格請仍以各家醫院實際公告為主>

## 南山人壽圓滿康祥終身健康保險(PDD)

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輕度重大疾病保險金、二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本商品投保時,疾病(不含癌症)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本商品投保或復效時,癌症等待期間為九十日>

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106)南壽研字第011號函備查

保障項目	提供內容	範例給付					
輕度重大疾病保險金	保險金額×10% (終身以1次為限) 10萬						
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	保險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或 「所繳保險費總和」的1.05倍(三者擇高) (終身以1次為限,給付後契約終止)	100萬或 保單價值準備金或「所繳保險費總和」的1.05倍 <sub>(三者擇高)</sub>					
身故或全殘廢保險金 <sup>(註1)</sup>	「所繳保險費總和」的1.05倍或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擇高) (終身以1次為限,給付後契約終止)						
2至6級殘廢豁免保險費	因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2至6級殘廢程度之一者						
祝壽保險金 (110歲保單年度末)	「所繳保險費總和」的1.05倍 (給付後契約終止)						
李生分院廢传名自伊思进物(CUIA),她保险上生港705以後,芙茵二季更分院珍传时,更伊上即元泽没 <b>名自伊思进</b> 物力大式去分甘分院廢传弗用!							

老年住院醫療免息保單借款(EHIA):被保險人年滿70歲以後,若萬一需要住院診療時,要保人即可透過<mark>免息保單借款</mark>之方式支付其住院醫療費用! ※最新辦法請治本公司業務人員

註1:a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喪塟費用保險金:

- ·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應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 ・被保險人滿15足歲至保險年齡達16歲: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 ・保險年齡達16歲後:「所繳保險費總和」的1.05倍或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擇高
- b.全殘廢保險金:
- ・保險年齡達16歲前: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
- ・保險年齡達16歲後:「<u>所繳保險費總和」的1.05倍</u>或<u>保單價值準備金</u>二者擇高

※所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身故、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罹患重度重大疾病當時或保險期間屆滿時所經過之週年數,未滿一週年者,以一週年計(最多以保險單首頁所載之本契約繳費年限為限)乘以保險金額乘以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本契約年繳保險費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指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以2.2%之年利率,依據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逐期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之日止之金額。
- ·有關本商品之「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退費範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商品資訊/商品總覽查閱,或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 範例說明 (範例中所提之年齡皆指當事人之「保險年齡」)

陳先生(30歲)投保本商品,保險金額100萬元,年繳保險費35,500元(20年總繳保險費為710,000元) 電台 新台灣

38歲時,經診斷確定罹患 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輕度重大疾病保險金 10萬元 40歲時,因交通事故造成一下肢足踝 關節缺失,造成6級殘廢,豁免剩餘未 繳保險費

(年繳保險費35,500元 × 剩餘繳費年限約9年 ≒319,500元 55歲時,診斷確定為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100萬元(給付後契約終止)

已領給付: 110萬元 豁免保費: 319,500元 總繳保費: 390,500元

年齡(歲)

30 38

40

55

## 名詞定義

#### 重度重大疾病

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31日開始或復效日起(但若為癌症者,係指自生效日起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第91日開始)經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u>急性心肌梗塞(重度)、冠狀動脈繞道手術、末期腎病變、腦中風後殘障(重度)、癌症(重度)、癱瘓(重度)、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u>,詳細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 輕度重大疾病

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31日開始或復效日起(但若為癌症者,係指自生效日起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第91日開始)經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急性心肌梗塞(輕度)、腦中風後殘障(輕度)、癌症(輕度)、癱瘓(輕度),詳細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Ē	曼 低			聶	<b>高</b>		
	年 齢	保 額			年 魿	保 額		
0~60歲	0 ~40歳 41~60歳	20萬 10萬			0 ~ 7 歲 8 ~15歲 16歲以上	500萬 750萬 2,000萬		

年繳保險費率表 每萬元保險金額費率 單位:新台幣元

										0.00-000-000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0	175	171	16	254	250	32	385	365	48	1,101	667
1	180	176	17	260	255	33	399	376	49	1,175	694
2	184	180	18	266	261	34	414	387	50	1,250	720
3	189	185	19	271	266	35	429	399	51	1,330	758
4	193	189	20	277	272	36	444	410	52	1,409	796
5	198	194	21	285	279	37	459	421	53	1,489	834
6	202	198	22	293	286	38	473	432	54	1,568	872
7	207	203	23	300	293	39	488	444	55	1,648	910
8	211	207	24	308	300	40	503	455	56	1,727	948
9	216	212	25	316	307	41	578	482	57	1,807	986
10	220	216	26	324	314	42	652	508	58	1,886	1,024
11	226	222	27	332	321	43	727	535	59	1,966	1,062
12	231	227	28	339	328	44	802	561	60	2,045	1,100
13	237	233	29	347	335	45	877	588	-	-	-
14	243	238	30	355	342	46	951	614	-	-	-
15	249	244	31	370	353	47	1,026	641	-	-	-

## 健康守護「癌症第二意見諮詢服務」

自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投保本商品並完成承保發單之被保險人,於本公司與和信治癌中心醫院之合約有效期間(至107/12/31)且 保險契約仍有效時,經診斷罹患或疑似癌症且尚未開始接受治療者,即可享有「癌症第二意見諮詢服務」乙次。

※「癌症第二意見諮詢服務」是南山人壽與和信治癌中心醫院合作,前述服務合約書期限是否延長,將視未來本公司與和信治癌中心醫院協議而定。

※ 服務內容如有異動,將依南山人壽最新公告為準;南山人壽享有本服務之最終解釋及更改權利。 【詳細適用規則與辦法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或詳「癌症第二意見諮詢服務」簡介(印刷品編號:PA325)】

##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 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CV_m + \Sigma Div_t (1+i)^{m-t} + \Sigma End_t (1+i)^{m-t}$ 

 $\Sigma GP_t(1+i)^{m-t+1}$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 (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註1)

CV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金 Divt: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註2) GP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m = 5/10/15/20) 繳費年期:20年期

性別及年齡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15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 5 歲	50%	58%	71%	85%
男性35歲	45%	51%	62%	73%
男性60歲	54%	61%	73%	83%
女性 5 歲	48%	55%	68%	82%
女性35歲	44%	49%	60%	71%
女性60歲	50%	58%	70%	81%

## 繳費資訊

繳費管道:■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 南山人壽聯名卡/信用卡 ■ 自行繳費

繳費折扣:■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1%折扣

■ 南山人壽聯名卡 : 1%折扣<相關折扣訊息請詳「保險費付款授權書」約定條款,南山人壽擁有修改本項權益之權利,詳情請治南山人壽業務員>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參照保險法第107條第3項規定,契約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 用保險金」,並依契約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約定辦理。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 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6.93%,最低9.1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 費電話: 0800-020-060)或網站(網址: <a href="http://www.nanshanlife.com.tw">ttp://www.nanshanlife.com.tw</a>),以保障您的權益。



#### 南山人壽 客戶幸福的代言人

深耕逾半世紀 四分之一台灣人的幸福依靠

- 2014~2016年連續三年獲《全球銀行及金融評論(Global Banking & Finance Review)》評選為「台灣最佳壽險
- ■《全球品牌雜誌(Global Brands Magazine)》評選為「2016台灣最佳壽險品牌」,為台灣唯一獲獎的壽險公司。
- 2014~2015年連續兩年蟬聯《遠見雜誌》「遠見五星服務獎」人壽保險業第一名。

- 蟬聯中大型壽險公司中申訴率與評議率最低的保險公司
- 20分鐘快速理賠服務 一通電話到府服務 住院關懷預付保險金
- 主動尋找失聯保戶送達滿期金 遠距健康照護服務

11049 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電話: (02)8758-8888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20-060 www.nanshanlife.com.tw